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5號

再審聲請人　楊麗曄
　　楊玉彩
　　楊潤源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陳桂女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33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楊麗曄、楊玉彩如欲委任楊潤源為代理人，應一併提出委任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